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雯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90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3477元	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70723元	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61825元	自民國113年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06號）

01 (一)債務人林雯婷於民國111年1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3日止按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9 1月31日止累計76,8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3,477元為本金；
10 3,30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12 示之利息。

13 (二)債務人林雯婷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
1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4日止按
1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21 1月31日止累計388,6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0,723元為本
22 金；17,827元為利息；9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4 2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三)債務人林雯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26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27 國113年01月07日止累計66,2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,825元
28 為消費款；3,489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29 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30 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3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
0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0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0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